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商事制度改革再推新举措 12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今年8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延伸,自2016年12月1日起,全国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黑龙江、上海、福建和湖北四个省(市)自10月1日起先行试点。

自2015年10月1日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三证合一”后,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的呼声开始出现。今年5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确定为今年商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

《意见》指出,个体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全面推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简政放权、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有利于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转第3页)

月刊(总第369期)

2016年10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② 西湖区国地税联合共建
服务需求响应机制
- ③ 萧山区国税局破解通讯业
发票代开多而散难题
- ④ 拱墅地税开展全员培训
备战“金三”上线
- ⑤ 纳税辅导
- ⑬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西湖区国地税联合共建 服务需求响应机制

一是联合开展需求调查。以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为目标,分别从服务、税法宣传和培训工作、沟通渠道、网上办税便利程度等方面共同设计问卷,向辖区纳税人开展需求调查 2000 余次/份。二是联合开展针对性服务。共同推出政策辅导会、行业座谈会等多项服务举措,全面覆盖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等内容,向纳税人推广国地税双方各项便民办税举措,改进纳税人办税体验。三是联合共建需求服务长效机制。建立合作服务联系沟通机制,当纳税人遇到需两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时,可随时向国地税部门反映,双方共享资源、全力配合,共同为纳税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更具个性化的纳税服务。(管丹)

建德市国地税 联合稽查统一执法尺度

一是共建协调机制。本着“依法协作,求同存异,节省资源、提高成效”的原则,推进执法适度整合,在 7 大类 12 项具体合作内容方面建立了国地税稽查协调机制,通过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稽查工作计划,交流案件查处情况,协调联合稽查中的重大问题,统一稽查执法尺度,总结稽查办案经验。二是联合查办案件。对重大涉税案件,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联合选案一个口径,联合检查一个尺度,联合审理一个标准,联合执行一并实施;对联合稽查案件实施协同审理,就审理情况和拟处理处罚决定互相交流,确保对同一违法事实的定性准确一致,实现执法“一把尺子”对待纳税人,让纳税人真切感受到税收执法的公平公正。三是共享稽查信息。凡不涉密的案源信息、案件线索、证据资料等均实时交流,互相通报,实现稽查信息共享。今年以来,相互传递结案案件信息 100 余件,案源信息 15 条。四是落实互相监督。在联合进户稽查过程中,互相监督,彼此透明,坚持执行法定程序“一步不省”,履行法定职责“一环不缺”,避免双因联合稽查而省略执法程序,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督和制约,减少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邵建辉 毕正)

上城区国税局推进 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成效显著

一是借力部门协作。与地税部门深入推进合作,走访各街道办事处,多次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汇报网格化工作情况,争取支持。率先在清波街道网格点引入中介机构,做好税收政策解答、财务咨询等。二是提供硬件保障。定期为各网格点进行电脑、打印机等机器设备的更新维护,全市率先在小营网格示范点开通内网专线,安装税务代开专用设备,在陶瓷品市场配置代开发票自助终端。三是力推发票代开。为应对全面营改增后办税服务厅代开发票业务量激增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广网格示范点增值税发票代开,并推行网上申请,目前已成功开辟小营街道和清波街道两个增值税发票代开办税点。据初步统计,示范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已占到全局总量的 55%。(赵湘雯 方明 沈楚)

开发区国地税 共同为外资企业谋发展

一是核实信息,联合建立名册。对区内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外资企业进行基础信息核实,并与区招商局、经发局的数据进行交叉比对,逐户核实确认,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名册。二是高层对话,摸清企业诉求。区财政、国税、地税联合主办“喜迎 G20 税企高层对话”活动,听取默沙东等区内 20 家外资和走出去企业代表的财务高层对当前税收环境、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影响等问题的想法和意见,对症下药解决企业涉税疑难。三是强强联合,税收服务到家。国地税联合成立双语税收服务队,上门为 16 户企业提供税收政策宣传和“一对一”个性化涉税辅导服务,实现税务部门 and 外籍纳税人沟通“零障碍”。(张静 陈珊)

(接第 4 页)接下来,分局将把握好节奏,有序推进“金三”其他模块的内部培训工作。另外,分局还将以业务骨干、青年干部为主要力量建设两到三个“金三”业务模块小组,负责各模块底下业务问题的研讨交流、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开展,以模块为导向,以组员为纽带,最大化发挥科室联动效果,确保培训为未来“金三”时代的税收征管打好基础。(杨睦翁)

萧山区国税局破解通讯业 发票代开多而散难题

全区 2000 多户通讯运营商特约服务点,月均有 1000 多户次代开发票需求,占到代开业务总量的四分之一,该局推出三项举措有效实现业务错峰。一是统一办理 TIPS 协议。由传统的每个通讯服务点代理人单独签订 TIPS 扣款协议并到银行进行信息确认,改为由三大运营商统一与国税及银行批量签订 TIPS 三方扣款协议。二是统一预约服务时间。通讯运营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国税窗口预约开票服务时间,国税指定专窗办理,避开业务高峰。三是统一代开发票。通讯运营商根据各服务点支付情况,汇总收集开票资料,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递到国税,由国税据此统一代开发票,下一步,其他类似情况的纳税人,也将逐步纳入预约服务范围。

(刘芳芳 戴俊)

下城区国税局多措并举 防范虚开发票行为

一是加强申报监控管理。将纳税人自主申报时自行填列抵扣税款的栏目,纳入日常风控范围,按月取数、分析筛选后,当月完成逐户核查,同时对 2015 年以来的已申报企业开展集中排查。二是加强新办纳税人信息采集工作。在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前,对注册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地址上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集中注册的、同一法人注册多户等情况,开展法定代表人身份核实和专项纳税辅导工作。三是加强日常发票管理。发现地址信息不符、人员信息不符的,未经备案整改的一律不供应发票,如发现涉嫌发票违法事件的,及时报局重大涉税事项会议小组。四是加强对黑名单企业的核查,将辖区内有疑点的财务记账代理公司列入黑名单,逐户开展后续核查。

(夏晶 郭颖)

拱墅区国税局 试行代开发票自助终端

一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办理流程再优化。纳税人预缴税款后仅需携带在捷税通中生成的包含二

维码的代开发票申请表到代开窗口或者代开发票自助终端设备用电子枪扫描二维码,系统自动出票,免去开票窗口数据导入或手工录入的繁琐环节,只要符合开票条件,通过扫描直接打印,实现线上线下一无缝对接。二是以“扫码式”服务为特色,奠定精准纳税服务。纳税人只需扫描申请单右下方的二维码标识,即可瞬间完成信息录入,经确认缴款后即可自助打印增值税发票。有效提升了代开发票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将代开发票的精准服务实实在在送到纳税人手上。三是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审核前置规避风险。及时对代开信息进行自动分析检测,筛选存在未如实申报、增值税减免税备案、欠税等风险节点的纳税人,并将详尽信息推送至纳税人,前置代开风险,改变了占用大量时间的窗口审核、风险排查的传统操作。

(王倩 范佳雯)

(接第 1 页)《意见》明确,“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实现一照一码,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业、经营的便利化程度。

《意见》提出了 7 个方面的改革内容和任务: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积极统筹推进,确保平稳实施;清理相关法规,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

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特点,《意见》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没有设定换照过渡期,各地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未换领新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现有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意见》特别强调,各地要充分尊重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强制换照;因实行强制换照引发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意见》还强调,“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意见》要求各地和各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落实,加强协同推进,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扎实稳步推进,好事办好。 (《中国税务报》)

拱墅地税开展全员培训 备战“金三”上线

为保障“金三”系统顺利上线运行,9月8日下午,杭州市地税局拱墅分局召开“金三”新版网税系统培训会。分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试讲队伍由分局前期参与市局“金三”集中办公的业务骨干和分局其他业务能手共6名同志组成。“小老师们”结合“金三”系统与税友龙版的差异对“金三”新版网税系统进行了简要介绍,重点围绕与纳税人联系最为密切的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六个申报模块,结合PPT演示进行了梳理和讲解,对房产税申报等与税友龙版差异较大的模块进行了解答。

分局将从此次试讲队伍中挑选3名同志组成师资队伍,为即将集中开展的纳税人端网税系统培训打下坚实的基础,为“金三”正式上线做好充分准备。

“金税三期”纳税人培训 工作全面启动

9月8日,来自全市各城区的100多名财务人员参加了由杭州市地税局组织的“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网税系统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的培训。

针对杭州市本级24万多正常企业纳税人,为全面提升培训效果,使纳税人能够尽快熟悉并掌握,市地税局专门成立了由各税务分局办税服务科和相关处室业务骨干组成的培训项目工作组,从三个方面积极做好本次培训工作。

一是精心组织教材编写。市局推广办前期专门组织培训工作项目组进行专题讨论,征求分局相关科室意见,五易其稿,最终在省局视频教材的基础上优化完善形成了PPT教材、操作注意事项等材料。同时,还针对“金税三期”网税系统业务差异较大的房产税申报、土地使用税申报、社保费申报等操作,制作专题培训教材和视频课件,使纳税人易学易懂。

二是认真组织师资力量。市局推广办在借助第三方培训师资的同时,要求各分局成立由办税服务科、综合科、管理科等成员组成的五人核心小组亲自参与培训工作。8月31日,市局推广办组织分局所有师资

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各单位培训后在内部多次组织试讲,并在后续纳税人培训时干部亲自参与,确保今后“金税三期”正式上线后干部自身的应知应会,以便能够更好地解决纳税人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市地税局副局长、推广办主任张瑾负责指导整个培训工

三是积极实施分类培训。本次“金税三期”纳税人培训工作由市局推广办和各税务分局共同组织实施,采取网上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集中培训工作按房土两税、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等不同税种进行分类讲解。市局推广办也将相关培训材料编制成指引式培训软件,并制作成培训U盘,在培训现场进行免费发放,用于宣传“金税三期”,使纳税人能够在事后更加深入的了解“金税三期”的特色差异和操作要求;并于近期通过12366语音平台、微信、网站、网税系统等多种渠道提醒纳税人,在财税网站“金税三期”专栏中下载相关教材进行自学,通过多种渠道极力提升培训效果。

这次培训,除了城区各分局的中介机构纳税人外,还专门邀请了在12366热线咨询中网税提问前100位的财务人员参加培训,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最大限度地减轻后续运维压力。各分局自行组织的培训工作,也将在9月8日至9月20日期间持续开展。(征管处)

开发区分局积极开展 “金三”模块内部培训

9月8日、9日下午,杭州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在下沙延伸申报点和江城路办公地安排开展了两场关于“金三”网税、个税以及规费模块的内部培训。培训准备充分、组织得当,收到了预期效果。

随着10月“金三”系统全面正式运行期限的逐渐临近,提高地税干部对“金三”业务模块掌握熟练度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分局高度重视“金三”模块的内部培训工作,在认真借鉴之前龙版模块培训的经验基础上,拟定科学周密的计划方案,排定具体日程,将各模块的培训主讲任务落实到各科室业务骨干。业务骨干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攻关精神,在自身快速熟悉掌握“金三”模块操作的前提下,努力钻研,将有关环节、知识点、注意事项等摸清吃透,牺牲个人休息时间制作培训的资料、PPT,确保培训有的放矢,拿出来分享的全是含金量高的“纯干货”,而非照本宣科、泛泛而谈。(转第2页)

新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如何填报

今年5月1日起,房地产业被纳入增值税征管体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等文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新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与开票方式做了创新式技术处理,起到了便于操作、降低税负的效果。但是,在新方式下,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对新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的填报金额产生了不同理解。

案例

A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6年7月将一栋写字楼价税合计10000万元销售给M公司,一次性收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该写字楼项目2016年5月开工,7月完工,8月交付。这栋楼对应的土地成本为3000万元(取得财政收据),对应的开发成本为4000万元,开发项目无可供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公司申报缴纳转让写字楼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2016年8月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11%) \approx 6306.31万元;2016年8月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额 \times 11% \approx 693.69万元;2016年8月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预交税款 \approx 693.69万元。A公司按照售价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金额为9009.01万元,增值额为990.9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1%。由于项目简单,A公司于2016年9月向主管地税局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其在《土地增值税纳税清算申报表》中第二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非住宅开发产品”项下填报金额为6306.31万元。

分析

主管地税局在审核该项目房地产销售收入时,对企业填报金额产生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三十六条规定,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税率)。同时,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11%)。因此,A公司转让写字楼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应为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后的余额6306.31万元。

笔者认为,营改增之前,营业税作为价内税,虽然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在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上二者是趋同的,实务中也往往直接将营业收入作为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进行确认。营改增之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房地产销售收入应为不含销项税额的销售额,如果采取价税合并定价方式的,还要通过计算还原为不含税销售额。在“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情况下情况更为复杂,不能简单地将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销售额等同于原营业税征管模式下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因此,这种观点理解有误。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规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的,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根据上述规定,A公司已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转让写字楼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9009.01万元。

对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也不正确。结合国税函〔2010〕220号的出台时间背景看,文中规定的商品房销售发票是指地税机关管理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而不是国税机关管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企业记载的不含税金额,不同于原营业税征管中《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上记载的金额,不能确认为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

结论

增值税体系下,房地产销售收入要从最原则的规定去理解。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A公司向购买方收取销售写字楼的10000万元价款中,包括了计算的销项税额693.69万元。因此,不含税销售额应为(10000-693.69) \approx 9306.31万元,应将此数据确认为A公司转让写字楼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转第10页)

享受增值税优惠:要厘清条件履行程序

某家政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家政服务,既有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又有其他服务收入。该公司未将家政服务收入与其他服务收入分开核算,也未申报缴纳增值税。税务机关发现后,提醒该公司不能享受营改增相关税收优惠,需补缴增值税,并辅导企业规范财务核算,正确申报纳税。

为平稳推进营改增改革,减轻试点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了免征、即征即退、扣减增值税、零税率、退税等增值税优惠政策。营改增税收优惠范围广、项目多、内容杂,有的设置了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等前置性条件,有的需要税务机关审核或备案,有的在一定条件、范围和时间内执行。

因此,要想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营改增纳税人需细致厘清增值税优惠的前提条件,该取得审批的必须审批,该备案的及时备案,该规范核算的严格核算。具体来说,企业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行判断。随着税务行政审批的规范,原来许多税收优惠项目由税务机关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缺少了税务机关事前把关这一环节,就要求纳税人对自己是否符合增值税优惠的情形和范围进行判断。对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必须符合免税的条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取得相关批文,同时保存相关资料。对于即征即退或扣减增值税的项目,对实行人数限额减免的,须防范人的范围和人的数量风险;对按超过3%税负减免的,须有效匹配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控制税负,防范税负不当风险。

第二,自行报备。符合规定条件的服务收入才能够享受税收优惠,而是否符合条件需要纳税人能够提供必需的证据材料并及时报备。比如,上述家政服务公司只有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才能免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需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纳税人必须对照要求准备好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报备或备案,接受核查。

第三,自行核算。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上述家政服务公司未分别核算应税、免税收入,造成申报数据混乱和不准确,致使该享受的税收优惠不能享受。因此,纳税人要健全财务制度,规范核算,规避税收风险。比如,准确核算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准确划分应税和免税项目共用购进货物、劳务包含的进项税额等。另外,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关系密切,增值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所得税的核算。因此,对于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进行正确的税务处理。

第四,自行处理。符合税收优惠规定情形,应严格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和业务流程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手续。比如,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当年新招用失业人员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定额扣减增值税等税费4000元(最高可上浮30%)的优惠,政策对相应的条件范围、证据证明、扣减顺序作了详细规定,纳税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自行操作,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备查。还要注意处理好免税项目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之间的关系,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接受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中国税务报》)

(接第14页)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略)

(2016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六个时点需关注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行政相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接受税务行政管理等过程中,偶尔会由于违反税法规定而被税务机关处罚,行政相对人理所当然应为自身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但在接受处罚的同时,不妨也关注一下法律赋予的申请听证权。为便于大家更好地掌握听证,本文重点介绍与听证相关的六个时点。

一、税务机关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应在处罚决定前

《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如果当事人被处罚的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就应关注税务机关是否在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听证的权利,如果没有告知,或者在处罚决定后才告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因此,如果税务机关没有按规定告知听证权,当事人即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应在税务机关告知后3日内

《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这里的“3日”该如何理解呢?以2016年8月5日告知为例,那么当事人提出听证的截止日期应当是哪一日呢?对此,《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法规中未作明确,笔者认为可以参考以下规定:

(一)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关于期间的计算,行政诉讼法中并无直接规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二)其他行政类法律规定

1.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2.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八十二条规定:“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3.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参考上述各项规定,同时考虑到行政法主要是限制公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这一总原则,笔者认为,这里的“3日”是赋予当事人权利,可按照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掌握,且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因此,如果2016年8月5日告知,当日应不算,8月6日、7日分别为星期六、星期日亦不算,8月8日~10日为三个工作日,即当事人从8月11日起不得再提出听证申请。

三、税务机关通知当事人应在听证的7日前

《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及有关事项。这里的“7日”又该如何理解呢?以2016年8月19日举行听证为例,税务机关最迟应于哪一日通知当事人呢?笔者认为这里“7日”是对税务机关的要求,也是为保护当事人权益,可按工作日且不算开始当日来掌握,即最迟于8月9日通知当事人。试想如果不按工作日掌握,遇到国庆节之类的7日长假,例如10月8日进行听证,只需在9月30日通知当事人,而当事人准备的工作日时间就只有一两天,显然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税务机关组织听证应在收到听证要求后15日内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笔者认为,这里的“15日”是对税务机关的限制要求,可按照自然日掌握为宜,且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以2016年8月8日申请听证为例,税务机关最迟应于8月23日组织听证。

五、当事人申请回避应于举行听证的3日前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那么这里的“3日”到底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呢?笔者认为,这里的“3日”是赋予当事人权利,也按工作日掌握为宜,同时这样也可以与税务机关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的口径保持一致,确保当事人已有不少于4个工作日的申请时间。

六、当事人申请延期应在障碍消除后5日内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

定,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耽误提出听证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是否准许,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决定。这里的“5日”是为了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故也可按工作日掌握。

综上所述,鉴于《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均未对与听证相关的3日、5日、7日、15日等期间作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可参考其他行政类法律相关规

定,结合限制公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这一总原则,对这里的3日、5日、7日可按照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掌握,对这里的15日可按自然日掌握,且所有期间开始的日都不计算在期间内。《行政处罚法》施行至今已20年,不少内容在实践中存在争议,笔者建议应尽快修订完善,尽量减少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分歧。

(《中国税务报》)

如何理解住房公积金税前“分别”扣除

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计算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对个人在规定标准以内实际缴存额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一般无疑义,但对单位在规定标准以内实际缴存额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有人存有异议。如何理解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前“分别”扣除的规定呢?

明确“分别”扣除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中明确:“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提到“分别”扣除的问题,从字面上看,笔者理解单位在不超过12%的幅度内实际缴存额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同样个人在不超过12%的幅度内实际缴存额也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核算及解缴殊途同归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其中,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其表现形式由工资性收入转变为住房公积金累积余额,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无疑也体现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累积余额,众所周知,这两者之和每月都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得到了明确的集中反应。它们的关系是:

职工个人缴存、个人账户当月增加额、所在单位缴存。

从会计核算上来看,也是如此。计提及代扣时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公积金(单位承担)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其他应付款——代扣公积金(个人承担)。

解缴时会计分录: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公积金(单位承担)

其他应付款——代扣公积金(个人承担)

贷:银行存款。

它们的关系是: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公积金(单位承担)

个人账户当月增加额:应付职工薪酬——代扣公积金(个人承担)

如何理解“分别”扣除

通过上面的分析,本文通过实例说明如何“分别”扣除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如何准确计算代扣个人所得税。

例1:某单位某职工上年平均月工资10000元,假设当月应发工资为11000元,单位按照12%分别缴存住房公积金各1200元,计算单位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11000+1200-1200-1200-3500)×20%=1260(元)

在这里,括号里的“+1200”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第一个“-1200”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扣除数,第二个“-1200”为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扣除数,“分别”扣除政策规定在这里一目了然。

例2:某单位某职工上年平均月工资10000元,假设当月应发工资为11000元,单位按照18%分别缴存住房公积金各1800元,计算单位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11000+1800-1200-1200-3500)×20%=1380(元)

在这里,括号里的“+1800”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第一个“-1200”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扣除数,第二个“-1200”为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扣除数,“分别”扣除在这里体现了“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精神。

通过上面的这两个实例,我们对财税[2006]10号文件中的“分别”扣除规定应该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

(《中国税务报》)

企业增加值与增值税税基存在差异

毫无疑问,营改增后做好对增值税的分析至关重要。经济决定税收,经济发展是税收的主要税源。由于增加值与增值税存在着较为密切的相关关系,因此统计部门将增值税作为核算增加值的重要参考指标,而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分析时也会特别关注统计局提供的增加值数据,通过增值税与增加值的分析,来看一个地方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是不是协调一致。然而,从增值税与增加值两者计算的口径、方法和范围看,企业增加值与增值税税基存在差异。

第一,核算价格的差异。统计部门公布的增加值绝对额是按现价核算的,但增加值增幅是按不变价来核算的。不变价增加值是把按当期价格计算的增加值换算成按某个固定期(基期)价格计算的价值,从而剔除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以使不同时期的价值可以比较。目前我国不变价增加值采用固定基期方法计算,每5年更换一次基期。如2010年~2015年不变价增加值的基期是2010年,2016年~2020年不变价增加值的基期是2015年。税务机关公布的增值税总量与增速都是按现价来计算的——因为增值税实行从价计征,无论是增值税的绝对额还是增速都有物价带来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不影响不变价增加值,但对增值税影响很大。

第二,时间的差异。增值税是以一定时期内企业实际“销售”产品与服务价值作为销项税额的计税依据,只有按照税法规定的条件实现销售或视同实现销售,才作为最终产出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加值是以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与服务的价值作为核算依据,只要是当期的生产,无论其是否实现销售均作为最终产出统计。

第三,中间投入的差异。生产法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增加值核算中,只有当期耗用的外购产品和劳务,才作为中间投入进行扣除,而对固定资产核算增加值是采取折旧方式分期摊销的。增值税的计算中,只要当期取得符合税法规定的抵扣凭证均可抵扣,其中既包含原材料和应税劳务等与增加值核算相同的项目,也包含固定资产等增加值核算中采取折旧方式分期摊销的项目,对外购固定资产只要取得进项抵扣凭证,可以一次性抵扣。因此,增值税中间投入的扣除范围更广。

第四,影响因素的差异。由于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如企业有上期留抵税

额,还要进行抵减,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就会小于等于应缴增值税,如果企业集中大量购进原材料或者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就会大量增加,这会直接降低增值税的增速,甚至有可能导致增值税负增长,而增加值的统计不受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影响。

第五,统计范围的差异。增加值按属地管理,只要是本地区范围内的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纳入统计,而增值税按管辖权管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如果跨省经营的企业实行总部统一核算,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增加值与增值税的分离。

第六,税法特殊性规定的差异。现行增值税税制中设置了适用于一般纳税人17%的基本税率,还有13%、11%、6%的低税率和零税率,5%的简易征收率,以及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3%的征收率,造成不同类型纳税人相同数量增加值的税收产出可能不同。另外,对于小微企业有不达起征点免征的规定,对黄金、军工、涉农、福利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有若干税收减免的规定,这些纳税人纳入增加值统计但不缴纳增值税。

(《中国税务报》)

(接第16页)六、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核实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并报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孵化器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请遵照执行。

(2016年8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89号)

做好三件事 按季申报轻松无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规定,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按照规定,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应关注哪些问题,避免哪些错误?

按月清卡,避免税控器具被锁

在实务操作中,不少小规模纳税人误以为按季申报后税控器具也只需按季进行网上抄报开票数据而忘记清卡,导致次月税控器具被锁,无法开具发票。

根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税控器具(税控收款机、税控盘、金税盘等)开具发票的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仍需按月在原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抄报开票数据、“下载回传监控信息数据”或“清零解锁”等操作。如果纳税人出现税控器具被锁的情况,则需携带税控盘、公章以及全部空白发票到当地税务机关重新发行。

按季申报,按月核算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2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其中从事生产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以其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 50 万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 80 万元;提供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标的时间标准是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的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但是实行按季申报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上无法体现出连续 12 个月经营期的销售额。为此,小规模纳税人需要按月注意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累计数,防止超标未及时发现导致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或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书面说明,造成税收风险。

例如,某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小规模纳税人前两个季度共申报销售额 78 万元,第三季度该纳税人实现销售额 30 万元,其中 7 月销售额 2.5 万元。在

这种情况下其免税及一般纳税人该如何认定?

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实际经营期予以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 1 个月的,1 个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同时,该小规模纳税人需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自其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其缴纳增值税期限由 1 个季度调整为 1 个月。

不可随意延期开票、人为调整申报数据

在实务操作中,很多小规模纳税人认为开具发票后才会产生纳税义务。于是,部分纳税人在季度开票金额快达到 9 万元时,通过延迟开票的方式逃避缴纳税款的义务。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为多种情况,应区别对待。比如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以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据的当天;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等等。

例如,某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其本月已实现销售额 8 万元(不含税),当月其另与某房产公司约定按照分期收款的方式提供建筑劳务,合同总价值 12 万元(不含税)。合同约定本月房产公司付款 6 万元,次月付款 6 万元,该纳税人尚未开具发票。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纳税人尚未开具发票,但是其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本月需申报金额 $8+6=14$ (万元)。

因此,在实务操作中,纳税人要切实把握开具发票时间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区别,不可人为地通过调整开票日期逃避纳税义务,为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中国税务报》)

(接第 5 页)笔者提醒,纳税人在对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新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填报时,不能受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金额计算与专用发票开具的技术性处理的影响,错误确认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收入,而应该严格按照价税合并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为房地产销售收入,防范涉税风险。
(《中国税务报》)

哪些费用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企业在扣除费用、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时,由于受限额、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等扣除限制,有的费用不能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需要结转以后年度分期抵扣。为了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政策,降低纳税风险,笔者对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扣的有关税收政策及注意事项进行了归纳整理,供读者参考。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规定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高新技术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事项

1.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2.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3.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的工资、薪金总额必须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规定:“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也可以作为计算职工教育经费的工资、薪金的基数。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事项

1.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其销售(营业)收入应包括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2.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在企业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处理,但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创业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

12 杭州税务 纳税辅导

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注意事项

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专用设备投资应纳税额抵免的扣除

■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注意事项

1.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2.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3.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且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企业购置之日起在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款。
(《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明确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将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明确了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对一次性收取多月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并判断是否超过 3 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三)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明确了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各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

(四)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明确了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如何确定买入价的问题。

(五)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六)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规定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

(七)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调整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的资料清单,明确纳税人办理预缴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八)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为便于纳税人开票,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一是按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的细分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了部分服务的分类与编码;二是新增了“未发生销售行为的非征税项目”编码。
(《中国税务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现将营改增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二、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四、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五、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六、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

14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增值税纳税人,其取得的全部增值税应税收入、消费税应税收入,均可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八、《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发布)第七条规定调整为: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一)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三)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分类编码调整以下内容,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V2.0.11):

(一)3010203“水路运输期租业务”下分设301020301“水路旅客运输期租业务”和301020302“水路货物运输期租业务”;3010204“水路运输程租业务”下分设301020401“水路旅客运输程租业务”和301020402“水路货物运输程租业务”;301030103“航空运输湿租业务”下分设30103010301“航空旅客运输湿租业务”和30103010302“航空货物运输湿租业务”。

(二)30105“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下新增3010502“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运输业务”、3010503“无运输工具承运水路运输服务”、3010504“无运输工具承运航空运输服务”、3010505“无运输工具承运管道运输服务”和3010506“无运输工具承运联运运输服务”。

停用编码3010501“无船承运”。

(三)301“交通运输服务”下新增30106“联运服务”,用于利用多种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货物的业务活动。

30106“联运服务”下新增3010601“旅客联运服务”和3010602“货物联运服务”。

(四)30199“其他运输服务”下新增3019901“其他旅客运输服务”和3019902“其他货物运输服务”。

(五)30401“研发和技术服务”下新增3040105“专业技术服务”。

停止使用编码304010403“专业技术服务”。

(六)304050202“不动产经营租赁”下新增30405020204“商业营业用房经营租赁服务”。

(七)3040801“企业管理服务”下新增304080101“物业管理服务”和30408019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八)3040802“经纪代理服务”下新增30408020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九)3040803“人力资源服务”下新增304080301“劳务派遣服务”和304080399“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十)30601“贷款服务”下新增3060110“客户贷款”,用于向企业、个人等客户发放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情况;3060110“客户贷款”下新增306011001“企业贷款”、306011002“个人贷款”、306011003“票据贴现”。

(十一)增加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分设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二、五、六条规定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2016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转第6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为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第38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二、《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务要求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留存机动车发票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供复印件。其他资料,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三、《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是: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行为发生之日(例如:二手车发票开具日期或原免税车辆改变用途发生之日)止。

四、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一)征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免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三)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1.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2.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3.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免税申报资料。

(四)补税车辆

《纳税申报表》、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和补税相关材料。

(五)《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3,以下简称《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材料)。

2.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同时,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六)《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原完税证明,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证明;原完税凭证,是指纳税人初次申

16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凭证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除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9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七、《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该车辆已缴纳税款

时限的界定方法是: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纳税人退车行为发生之日止(红字发票开具日期)。

八、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略)

2.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略)

3.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略)

4.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略)

(2016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器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其向孵化器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器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二)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器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孵化器提供给孵化器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75%以上(含75%)。孵化器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器企业共享

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三)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器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器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转第9页)